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公告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條與第13.10B條發出本公告。

一、概述

2018年12月，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修訂印發了《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新租賃準則」）要求在境內外同時上市的企業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同月，財政部發佈了《關於修訂印發2018年度金融企業財務報表格式的通知》（財會[2018]36號）對於2018年度及以後期間的財務報告列示進行了調整。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經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及第五屆監事會（「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

二、具體情況及對公司的影響

（一）租賃相關會計政策變更

新租賃準則在租賃的識別、初始確認、後續計量、列報與披露等方面均有重大變化，特別是在承租合同方面，要求對承租的各項資產應考慮未來租賃付款額折現等因素分別計入本公司資產和負債，後續對相應的資產進行折舊處理，對相應的負債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支出。在出租方面和融資租賃方式的承租方面沒有實質性的重大變化。

根據現行租賃準則要求，經營性承租資產的租金費用在租賃期內確認為相關資產或費用，修訂後，承租人首先應識別是否構成一項租賃，對符合租賃定義的租賃合同按新租賃準則的要求進行會計處理。初始確認時，經營性承租資產根據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租賃負債，同時按租賃負債及其他成本（如初始費用、復原義務等）確認使用權資產。後續計量時，對使用權資產進行折舊並確認折舊費用，同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對於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可以選擇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同時對相關事項提出了財務報告披露的具體要求。

新租賃準則的實施對本公司的影響主要體現在本公司承租的經營用房方面，在新租賃準則實施日，本公司採用未來適用法，對存續承租業務採用「根據剩餘租賃付款額按首次執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與租賃負債相等的金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根據預付租金進行必要調整」的方式進行財務處理。

在資產負債表項目上，由於經營性承租合同的存在，資產和負債同時增加，但對公司的財務狀況不構成重大影響。

在利潤表項目上，新租賃準則下增加了對相應租賃負債按實際利率法計提的「利息支出」和對使用權資產計提的「折舊費用」，已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的承租合同支出不再計入「租賃費用」，同一租賃合同總支出將呈現「前高後低（即租賃前期較高，再逐年減少）」的特點，但租賃期內總支出與現行準則下相等。因此，預計在2019年及以後年度對本公司營業收入的影響是負面的。在2019年度對本公司利潤的影響也是負面的，但以後年度可能逐漸轉變為正面影響。

上述會計政策變更對2019年及以後年度本公司收入和利潤的影響不重大。

(二) 財務報表列報項目調整

財政部《關於修訂印發2018年度金融企業財務報表格式的通知》(財會[2018]36號)的相關規定，對於2018年度及以後期間的定期報表及附註項目進行了調整，對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損益、現金流量等均不產生重大影響。

三、獨立董事、監事會的結論性意見

本公司獨立董事認為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根據財政部相關文件規定進行的合理變更，符合財政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等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能夠更加客觀、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的審議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監事會認為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根據財政部相關文件規定進行的合理變更，符合財政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等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能夠更加客觀、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的審議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閆峻

中國上海
2019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薛峰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閆峻先生(候任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居昊先生(非執行董事)、宋炳方先生(非執行董事)、殷連臣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明堅先生(非執行董事)、薛克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孟祥凱先生(非執行董事)、徐經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熊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哲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勝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